

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20153.htm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令(2006年第6号)《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海关总署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商务部部长薄熙来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二 六年八月一日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，便利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零部件，是指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管制、用于民用航空用途的物项（名称及海关编码见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附件1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中"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"部分）。 第三条 民用航空零部件的出口实行许可证件分类管理制度。以"修理物品"（代码：1300）、"暂时进出货"（代码：2600）、"保税仓库货物"（代码：1233）、"租赁不满一年"（代码：1500）和"租赁贸易"（代码：1523）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，实行出口许可批件管理。以前款规定的海关监管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出口的民用航空零部件，仍按照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）的规定实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。 第四条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经营者（以下简称出口经营者）申请《出口许可批件》

，应向商务部提出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